

卫辉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托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设备 20261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对等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严格遵照履行。

合同主体

甲方（采购人）：卫辉市人民医院

地址：卫辉市太公路与市馨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人：吴彪民 联系电话：15837348428

乙方（中标服务商）：河南佳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7PMAR1D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号：豫郑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1087 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号：豫郑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579 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26 号 1 号楼 7 层 D 型

项目负责人：宋华军 联系电话：18236956688

第一条 项目基础信息

1.1 项目名称

卫辉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托管服务项目

1.2 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18 日止，服务周期 1 年；服务起算时间以甲乙双方正式签订本合同次日为准，本合同服务终止时间为 2027 年 9 月 18 日 24 时止。如设备故障发生时间在服务期间内，则该设备的维保义务不受合同期满限制，仍由乙方按本合同履行，维保费用包含于本合同内。本合同期满后，甲方须重新组织公开方式招标。

1.3 服务地点

甲方院内指定区域。

1.4 合同总价

人民币 1563000.00 元整（¥ 壹佰伍拾陆万叁仟元整），总价包干。包含但不限于：驻场全部工程师、服务助理人工、社保、工伤意外险、工装、人员资质年审费用；7×24 小时全年无休应急抢修加班工时、夜间/节假日上门差旅交通；全新原厂零配件、合同约定范围内全部易损件、液氮、大修辅材、清洗润滑耗材；备件运输、乙方自有外部千平备件仓库租赁与仓储管理、院内配件库搭建及运维、智慧大屏配套硬件维保；全院设备维修、拆装、移位、吊装、转运、新设备安装验收、报废拆机调试费用；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全

套软件、不限量对接接口、配套硬件、系统初始化数据迁移、终身免费迭代升级、远程及现场运维、存储扩容费用；全院所有计量器具的周期检定、校准全套工作，均由乙方负责实施。2026年度全院计量器具产生的检定、校准、检测所有费用以及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有效期届满日落在本维保服务期限内所发生的检定、校准、第三方现场上门检测、检测报告及合格证书申办、送检取回、贴标建档等全部配套费用，统一由乙方全额承担；本服务周期内对同一计量器具开展检定、校准、复测、复检的次数不作任何限制，空气消毒机半年性能检测、放射设备更换核心部件后专项复测、特种设备年检全部检测费、计量器具送检运输、标识贴标、证书办理归档全套配套费用；各类人员操作、设备维保、应急演练培训耗材与师资；急救备用设备采购、运输、安装、日常维保；驻场办公场地租赁、维修专用工具、全套质控检测工装；全部税金、应急故障处置、全院年度资产盘点、设备风险评估、报废技术评估、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协助上报、各级评审督查全套资料整理打印装订；原厂售后授权维护、第三方技术鉴定、设备季度/月度巡检、三级预防性保养等，本合同、《卫辉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托管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下称：采购需求）、《卫辉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托管服务项目考核细则》（下称：考核细则）约定全部服务对应的一切成本费用。合同履行期内，除合同明确约定的球管、探测器、核磁磁体、一次性医用诊疗耗材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第二条 维保设备范围与全包界定

1. 维保范围：全院在用自有固定资产医疗设备、合同期内甲方新增采购入账固定资产设备，预估原值1.2亿元（影像设备0.35亿元，中小型设备0.85亿元），合计约1160台件；甲方无偿调拨、临时借用、租赁设备不纳入维保范围。进场后甲乙双方联合进行现场盘点，以双方签字的《维保设备清单》（附件1）为最终维保台账。本项目总价包干，合同期内新增自有固定资产医疗设备全部免费纳入维保范围，甲方无需额外付费。

2. 新购设备原厂质保期未到期、甲方已单独签订维保协议的设备。质保期结束后医疗设备需纳入托管维保服务。

3. 整机全包包含内容：全部医疗设备维修、人工、全新原厂零配件、易损件（超声探头、线圈、血氧指套、导联线、各类探头、可复用呼吸机管路、灯管、灯泡、电池、液氮等），所有易损件按原厂说明书定期更换。

4. 全包除外部件：球管、探测器、核磁磁体、一次性医用耗材。但因乙方保养不到位或未保养、未按期更换易损件、维修操作不当造成上述部件损坏，全部采购、维修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5. 乙方须在院内设立标准化配件库与运维智慧大屏；自有独立备件仓库使用面积 $\geq 1000\text{ m}^2$ ，甲方可随时突击核查仓库产权/租赁合同。乙方拒不配合核查，单次扣款5000元；乙方提供虚假仓库产权证明、租赁合同，单次扣款10000元。

6. 易损件界定标准：设备不可拆分独立单件、制造无需装配；原厂明确一次性耗材除外，界定以设备出厂说明书为准。

第三条 乙方整体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设备全生命周期一体化托管服务，完整覆盖7×24医疗设备故障维修、月度全覆盖巡检、分级预防性保养维护、配件更换、设备质控、安全风险评估、年度资产盘点、报废技术评估、全院操作培训、全套电子纸质档案、特种设备维保及报检、全院所有计量器具的周期检定、校准全套工作，均由乙方负责实施。2026年度全院计量器具产生的检定、校准、检测所有费用以及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有效期届满日落在本维保服务期限内所发生的检定、校准、第三方现场上门检测、检测报告及合格证书申办、送检取回、贴标建档等全部配套费用，统一由乙方全额承担；本服务周期内对同一计量器具开展检定、校准、复测、复检的次数不作任何限制，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协助新设备安装验收、旧设备报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上报；整理全套台账资料配合医院等级评审、卫健、市场监管各类督查；配套免费交付具备软件著作权的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所有服务标准以《采购需求》、《考核细则》为执行依据。

第四条 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系统约定

1. 乙方提供的软件拥有合法有效的软件著作权，系统、院内全部设备业务数据所有权永久归甲方；报价包含全部软件、不限数量HIS/资产系统对接接口、配套硬件，接口不再单独收费；现有院内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导致接口失效，乙方免费适配开发，不得额外收取接口费用。

2. 系统完整功能：资产台账、采购验收、移动端报修派工、维修工单、月度巡检、分级保养、计量预警、质控管理、效益分析、设备调拨、不良事件上报、RFID/二维码盘点、数据可视化大屏、自定义报表导出。

3. 运维要求：系统全年免费迭代、按需个性化开发；系统故障2小时内工程师到场修复，超时按《考核细则》扣款；乙方签署数据保密承诺书，不得私自导出、拷贝、外传院内设备资产、诊疗相关数据，合同终止后删除乙方本地全部甲方数据，泄露数据承担全部行政处罚、民事赔偿责任。

4. 合同终止移交：乙方无条件交付完整源代码、数据库、全套实施文档、数据字典、全量备份；拒不移交，甲方全额扣除当季服务费并追偿全部损失。

5. 配备专职服务助理驻场，负责系统数据录入、档案整理、报修对接、备件台账统计，严格遵守甲方上下班作息规定。

第五条 驻场人员配置、值班与管理

1. 人员配置硬性标准：驻场维保工程师4-5名（含驻场负责人1名）、专职服务助理1名；人员连续3天配置不达标即认定缺岗；所有工程师具备3年以上医疗设备维保经验，提供毕业证、近3个月连续社保证明。

2. 资质要求：团队配备有效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证（A 证）、压力容器作业证（R1 证）；乙方持续持有主流影像、超声、生命支持设备原厂售后授权（含国产联影、东软，不限进口品牌），授权到期前 15 日完成续期；因原厂退市、停止国内授权等客观不可控因素，乙方须 7 日内提供同等资质的第三方合作协议，经甲方审核通过可豁免授权过期处罚。

3. 响应要求：7×24 小时全年无休值班，每日早 8 点前在医院工作群公示当日值班人员、24 小时畅通联系电话。

4. 考勤管理：乙方在驻场区域安装专用考勤机；紧急维修、外出抢修、全院盘点经医学装备科书面确认可免打卡；未经报备离岗、脱岗按《考核细则》处罚。人员突发重大疾病、工伤，乙方当日书面报备且 24 小时配齐顶岗人员，经甲方核实免于缺岗、离岗扣款。

5. 人员更换：更换工程师/服务助理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报备甲方，新人员资质核验通过方可上岗，严禁私自换人。

6. 办公场地：甲方有条件优先提供办公用房；无法提供时乙方自行在医院 500 米范围内租赁办公场所，装修、水电、电脑、维修工具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安全责任：乙方须为全部驻场人员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进场前向甲方提交保单复印件；驻场人员在院内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维修、巡检、保养、计量、质控标准

6.1 故障维修时效

1. 急救、术中生命支持设备：报修 10 分钟内工程师抵达现场；

2. 普通医疗设备：报修 15 分钟内工程师抵达现场；

3. 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72 小时故障修复完成率≥98%；故障超过 72 小时，乙方提交书面延期报告，每日同步维修进度；停机超过 7 个工作日，每周书面汇报；维修完成率考核标准、罚则按照《考核细则》执行；

4. 单台设备 30 日内同一故障连续维修 3 次仍无法正常使用，甲方可直接委托原厂或第三方维修，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每台设备单次另行扣款 1000 元；

5. 维修期间根据临床需求免费提供同规格备用机，备用机产权归属乙方；备用机使用期间，甲方正常使用自然损耗除外，人为损坏、丢失由甲方照价赔偿；维保操作、设备自身故障造成备用机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

6.2 设备运行硬性指标

1. 常规设备年均开机率≥95%；急救、生命支持设备全年开机率≥100%；科室闲置、院内改造、计划性保养停机不计入考核；

2. CT/MRI/DR 等大型影像设备年度故障停机总时长≤18 天，计划性预防性保养不计入停机统计。

6.3 月度巡检

每月全覆盖所有科室设备巡检；设备移出院区、长期停机改造、报废待处置的，科室提前书面报备装备科，免于漏巡扣款。现场排查安全隐患并出具书面整改方案，所有巡检记录当日录入管理系统。

6.4 三级预防性保养周期

1. 三级保养：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相关设备进行定期保养维护。
2. 一级：工程师指导临床操作人员进行日常维护。
3. 二级：由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巡检和维护。
4. 三级：由厂家或驻院工程技术人员进行质量检测。
5. CT、核磁、彩超等大型影像、医院重点设备：每季度至少 1 次三级深度保养；
6. 急救、生命支持设备：每季度保养；
7. 常规护理设备：每半年保养；
8. 特种设备、压力表、安全阀、空气消毒机严格按国家法规执行。空气消毒机每半年开展一次性能检测。

6.5 计量与质控管理

1. 甲方全部计量器具，包含强检类、非强检校准类器具。
2. 费用判定规则：甲方全院所有计量器具的周期检定、校准全套工作，均由乙方负责实施。2026 年度全院计量器具产生的检定、校准、检测所有费用以及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有效期届满日落在本维保服务期限内所发生的检定、校准、第三方现场上门检测、检测报告及合格证书申办、送检取回、贴标建档等全部配套费用，统一由乙方全额承担；本服务周期内对同一计量器具开展检定、校准、复测、复检的次数不作任何限制，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3. 乙方负责对接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计量机构，制定计量送检计划表并报送甲方医学装备科备案，按期完成检测，取回合格证书并归档。
4. 若因乙方工作延误、漏检导致计量证书过期，引发监管部门处罚、临床设备停用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杜绝计量器具超期未检，不合格设备及时整改复检。因乙方怠于校验导致监管处罚、临床停运损失，全部由乙方赔付；
6. 放射设备更换球管、探测器等核心部件后，乙方自费委托第三方复测，出具合格报告后方可投入临床使用。

第七条 培训、盘点、月度/季度报告、迎检义务：

1. 年度培训要求：全年不少于 12 场培训，其中全院级培训 2 场、单科室专项培训 10 场；内容含设备规范操作、一级日常保养、简易故障处理、电气安全等。全部培训留存签到、课件、考核记录并归档。年度培训未达标：全年培训场次不足，每少 1 场扣款 1000 元；无签到、培训课件，单场扣款 500 元；未开展全院级培训 2 场，额外加扣 3000 元；

2. 资产盘点：进场完成全院设备逐台盘点，每年出具正式固定资产盘点报告，盘点台账经各科室负责人签字后录入系统。

3. 资料报送：每月提交设备运维分析报告；每季度提交故障专项分析报告，同步整改跟踪记录。

4. 评审配合：无条件配合等级评审、各级督查，按照 PDCA 闭环整理维修、计量、培训、不良事件等全套资料，使现场符合 6S 管理标准。

5. 设备调拨与报废：免费承担科室间设备拆卸、转运、安装；仅提供技术报废评估意见，全程配合甲方资产报废流程。

第八条 零配件、备用机管理

1. 所有维修更换配件必须为全新原厂合格产品，须同步提供原厂合格证及相关证明材料；无全新原厂配件时，乙方提前提交书面替代配件申请，甲方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逾期未回复视为不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替代件。

2. 乙方需配合甲方院内配件库建设，对生命急救类设备核心备件实行按需常备、优先备货机制，保障临床应急使用。院内常备通用备件、急救设备备件，承诺 8 小时内到位更换；需外部采购的备件，在无不可抗力、物流正常情况下，3 个工作日内送达院内，保障设备及时修复、正常运行。

3. 针对急救设备、术中关键医疗设备，若设备发生故障且短期无法现场修复，乙方须无偿提供同规格备用设备进行调配替补，保障临床急救、手术工作不中断。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备用机调配、推诿拖延保障服务的，按照医院维保《考核细则》予以追责处罚。

第九条 紧急预案

1. 遇到突发或紧急情况，应立即向甲方联系人（联系人：电话）汇报，按照甲方管理程序逐级上报，避免事态扩大，造成恶劣影响。同时，乙方应立即协调、调配相应的人力、物力积极处理以上情况。

2. 乙方建立针对本合作项目的专项应急小组，应急小组负责人：[联系电话]，对于紧急事件应第一时间响应并赶到甲方现场处理。

3. 汇总、集成甲方使用的各大设备厂家或服务商工程师资料，以备紧急联络。

4. 建立院内备件及配件库。

第十条 付款规则

本合同服务费按照甲方《考核细则》考核结果结算支付：

合同总价款分四期支付，每期支付合同总额的 25%。每季度服务期限届满后，乙方提交当季全套服务资料及合规有效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完整资料及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季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书面告知乙方。当期考核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该期款项。乙方未按期提交服务资料、发票，或季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顺延当期款项支付期限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考核不合格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复核合

格后方启动付款流程。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河南佳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61152127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科路支行

第十一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1 甲方权利

1. 依据《采购需求》、《考核细则》开展日常抽查、月度核查、季度综合考核、年度总评；
2. 乙方人员缺岗、维修超时、使用非原厂配件、计量超期、开机率不达标等，甲方有权扣款、限期整改；连续两季度得分低于 80 分、原厂授权过期超过 15 日、批量使用非原厂配件、造成重大医疗安全隐患，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全额扣除当季服务费；
3. 乙方维保失职造成设备无法使用，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或原厂维修，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直接从款项中抵扣；
4. 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脱岗、服务恶劣的驻场人员；
5. 可实地核查乙方院内配件库、自有千平备件仓库、系统运维记录。

11.2 甲方义务

1. 为乙方驻场工作提供必要配合，及时告知设备故障、院区改造、设备搬迁计划；
2. 考核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3. 配合乙方开展盘点、计量校验、设备验收、培训组织；
4. 如需合同范围外的增值服务，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付费。

第十二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2.1 乙方权利

1. 甲方按期足额支付服务费；
2. 甲方提出合同外有偿服务，可协商合理收费；
3. 因甲方人员违规操作、不可抗力造成设备故障，免除免费维保责任，配件按原厂报价 7-8 折收费。

12.2 乙方义务

1. 严格遵守院内全部管理制度，人员规范服务；因乙方人员引发医患投诉、财产损失、院内事故，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2. 维修作业应落实安全防护，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毁、人员职业伤害，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完整保管医疗设备维修、计量、培训、资产纸质及电子档案，随时配合甲方查阅；
4. 软件、配件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产生诉讼、行政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
5. 每年更新应急抢修预案并报备；若发生重大故障、安全隐患，应第一时间上报甲方联系人；
6. 合同到期完整归还院内备用机、维修工具、库存配件，完整移交系统、全套档案；

7. 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维修费、罚款、违约金等款项逾期支付的,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有偿除外服务(乙方单独计费项目)

出现以下情形, 乙方需按原厂报价 7-8 折计收费用(乙方需提供原厂报价单),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 球管、探测器、核磁磁体及一次性医用耗材维修(乙方维保失职除外);
2. 雷击、洪水、外力撞击等不可抗力造成整机及设备维修。

第十四条 服务质量考核约定

1. 《考核细则》为本合同法定附件, 与正文具备同等效力, 全部扣款、整改、解约标准按细则执行。

2. 乙方每季度结束后的 7 个工作日内, 提交全套服务资料及合规有效的正式发票, 甲方出具考核书面通知送达乙方; 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 乙方拒签不影响扣款执行。

3. 综合得分 ≥ 90 分(优秀): 当期服务费全额支付, 不予扣款;

4. $80 \text{ 分} \leq \text{综合得分} < 90 \text{ 分}$ (合格): 乙方须于收到考核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医学装备科提交书面服务提升整改方案, 并在 10 日内完成全部整改工作, 甲方复查确认乙方整改完成, 不予扣款;

5. $70 \text{ 分} \leq \text{综合得分} < 80 \text{ 分}$ (不合格): 甲方约谈乙方项目负责人, 扣除当期应付服务费的 5%, 乙方按整改方案限期整改, 本项目整体服务期限顺延 15 日;

6. $60 \text{ 分} \leq \text{综合得分} < 70 \text{ 分}$ (严重不合格): 乙方限期开展全面整改, 扣除当期应付服务费的 10%, 本项目整体服务期限顺延 30 日;

7. 季度综合得分低于 60 分: 甲方有权单方书面解除本维保服务合同, 全额扣除乙方全部未支付服务费, 乙方须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人员缺岗、维修超时、漏巡检、漏保养、计量超期、系统故障逾期、拒绝备用机、档案遗失或未归档等所有违约, 严格按照《考核细则》梯度扣款, 扣款可叠加;

2. 未经甲方审批使用大型设备原厂核心配件, 单次扣款 10000 元, 无偿更换原厂配件, 扩大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原厂授权过期或遗失(非伪造情形), 甲方立即暂停当期季度服务费支付, 给予乙方 7 个工作日补齐缓冲期; 在缓冲期内补齐有效授权的, 不予扣款, 恢复付款流程; 超过 7 日未补齐, 自第 8 日起每日扣款 2000 元。过期或遗失情形超过 15 日仍未补齐有效原厂授权: 扣除当期季度服务费 10%,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维保合同, 全额扣除当季服务费, 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乙方提供伪造、变造、虚假原厂售后授权文件: 甲方立即全额扣除当期季度服务费, 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同时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4. 逾期提交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拒不配合评审迎检, 单次扣款 3000 元;

5. 合同到期拒不移交系统源码、全套档案、院内备件, 全额扣除当季服务费, 并追偿甲方重建系统、档案全部成本;

6. 因乙方未按期计量、维保不当导致甲方被监管部门处罚, 全部罚款、停运损失由乙方全额赔付;

7. 单季度普通违规扣款上限为当期季度服务费 20%; 资质造假、伪造授权、私自使用非原厂核心配件、转包分包、造成重大医疗安全事故不受 20% 上限约束, 甲方可全额追偿损失。(含设备维修费、第三方维保差价、行政罚款、临床停机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客观事件: 地震、洪水、台风、战争、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原厂全国配件断供等。

2. 发生不可抗力, 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及原厂缺货通知、封控文件等完整佐证材料, 逾期未提交不认定为不可抗力, 正常执行扣款; 双方协商调整维保计划; 不可抗力消除后第一时间恢复全部服务。

3. 仅不可抗力发生期间不计入时效考核, 逾期未完成维保正常执行扣款。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7.1 甲方有权单方书面解除合同、追偿全部损失的情形:

1. 季度综合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 限期整改仍不达标;

2. 原厂授权过期超过 15 日或授权文件伪造;

3. 多次未经审批使用非原厂核心配件, 造成设备重大故障;

4. 驻场人员长期大面积缺岗、脱岗, 整改无改善;

5. 乙方维保失职引发重大医疗安全事件;

6. 乙方丧失医疗器械经营、维保履约资质或破产;

7. 合同到期拒不移交系统、备件、全套运维档案;

8. 乙方存在转包、违法分包。

9. 乙方存在转包、违法分包的, 甲方无需支付任何未结服务费, 并追偿运维差价全部损失。

17.2 合同到期终止:

服务期届满自动终止, 乙方履约全部完成, 7 日内完成备件清点、设备检修, 将系统与档案全部移交甲方, 甲方考核合格、结清扣款后退还剩余服务费。乙方逾期移交的, 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0.03% 支付违约金; 逾期移交产生的费用另行追偿。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一切争议,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 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期间, 无争议条款应正常履行。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口头约定无效；补充协议和全部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冲突以采购需求、考核细则为准。

2.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转包，亦不得拆分维修、计量、信息化、巡检等分项业务分包给第三方；不得私下委派非本单位在职人员驻场开展维保工作，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全额扣除当季服务费，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3. 乙方所有驻场人员劳动关系、社保、薪酬、人身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不存在用工关系。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合同所有空白栏位签订时必须完整填写，未填写空白项视为乙方自愿放弃对应权利。

第二十条 合同附件，本项目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参与考核细则的考评范围。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年7月18日

合同签订地：卫辉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年7月18日